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22]字 0329 第 019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金证法意[2022]字 0329 第 0193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及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76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35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38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36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037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8609059D)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系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1.05 万元、4,221.86 万元、4,523.8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56.20 万元、4,863.3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1.86 万元、4,523.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通密封员工人数为 385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85 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

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1年1-12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3,631.74
营业收入	23,893.8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

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广陌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陌行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广陌行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五)长期股权投资”。

(4)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 经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明福友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弟弟陈宏持股 52%, 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补充核查期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中科唯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曾通过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19.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2	杭州宝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9 月离任
3	浙江宝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彭旭东的兄弟贾旭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9 月离任
4	深圳市商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的兄弟陈剑云曾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12月
合计	409.64

4.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 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坐落位置
1	周子成	2022.01.01-2022.12.31	96.28	重庆北部新区鸳鸯路8号12-2幢1-17-6
2	张万有	2021.10.31-2022.10.31	74.10	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511-3-101号
3	梁宝存	2021.10.31-2022.10.31	55.60	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501-4-103号
4	王玉珍	2021.10.19-2022.10.19	96.00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经纬城4栋2单元403号
5	李妍 葛子琪	2021.09.15-2022.09.15	88.69	茂名市油城五路28号大院10号楼103房
6	刘汉军	2021.11.01-2022.10.31	95.2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38-3-201
7	郑念风	2021.09.13-2022.09.12	88.84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北关街友邦花苑2#308
8	李艳	2022.02.01-2023.01.31	127.1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36号楼2单元3层东户
9	向春英	2021.12.30-2022.12.29	87.00	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八吉府街黎明村还建小区15栋1单元603室
10	梁井山	2022.04.01-2023.03.31	105.00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富仕苑5#号楼6单元901室
11	叶立飞	2022.03.26-2023.03.26	120.00	啣头小区12栋1单元201室
12	江龙贵	2022.03.20-2023.03.20	87.58	宁波市北仑区水华家园8栋305室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共12处，除第6项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外，其他暂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2120570684.4	一种气膜浮动式碳环密封装置	2021.03.19	2021.10.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ZL202121110498.9	一种特大尺寸密封副及包含其的 ϕ 400mm轴径干气密封装置	2021.05.21	2021.12.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ZL202121112063.8	一种适用于干运转密封的密封摩擦副	2021.05.2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	ZL202121110497.4	一种碳环浮动补偿密封组件及包含其的干气密封装置	2021.05.21	2021.12.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ZL202121953929.8	一种具备保压功能的密封装置	2021.08.19	2022.01.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ZL202010775165.1	一种超临界二氧化碳的密封装置及方法	2020.08.04	2022.03.18	发明	发行人
7	ZL202123118891.5	一种基于压力差的可调式发讯器及包含其的过滤器	2021.12.13	2022.05.1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专利均处于存续状态。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广陌行公司持有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广陌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7HT45N4T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 1 栋 1-2 楼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陌行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始终持有广陌行公司 100% 股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陌行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合同	2021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13406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	2021.11.23-2022.11.23
综合授信合同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875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	2021.12.31-2022.11.28

除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还向发行人提供 3,00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另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相关借款。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主合同	担保物	担保期限
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账质字第 DB2100000128755 号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28755 号）	应收账款	2021.12.31-2022.11.28

2.采购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未签署新的主要框架协议。

(2) 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推环、压盖等	56.72	2021.09.08
2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62.58	2021.09.27
3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轴套、密封垫片等	56.04	2021.11.02
4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50.68	2021.11.16
5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试验台	51.70	2021.12.11
6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66.16	2022.01.17
7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12L 储液罐组件、换热器组件等	65.71	2022.02
8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密封	50.87	2022.02.16
9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8 通道模拟量采集器模块等	112.31	2022.01.20

3.销售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	2021.11.29-2022.11.29

(2) 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637,716.50元,其他应付款为2,186,432.37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过二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已届满。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均于2022年1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划中，为保持发行人董事

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68609059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7HT45N4T。发行人及广陌行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1年12月31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1]23号）	6.00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2	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管理办法》(成科字[2020]23号)	5.00
3	失业动态监测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52号)	0.12
4	统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1]50号)	146.00
5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金	成都市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统筹使用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充的函》	0.24
6	以工代训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效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46号)	44.44
合计				201.8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诉讼案件一宗，其基本情况及诉讼影响分析如下：

（1）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1年9月27日，原告中密控股以“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为由向成都中院起诉被告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中密控股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21年起，中密控股发现一通密封干气密封设备仍然在使用原告干气密封技术相关的商业秘密。中密控股主张彭建、鄢新华违反保密义务，披露、使用且允许一通密封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一通密封明知彭建、鄢新华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仍获取并使用该商业秘密，一通密封、彭建和鄢新华共同侵犯了中密控股干气密封技术相关商业秘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规定。故原告中密控股诉请法院：1、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金额暂计人民币 3,500 万元；3、判令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共同承

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21年10月8日，成都中院做出裁定，对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的财产在价值3,50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一通密封已取得原告中密控股出具的《保全标的置换同意函》，中密控股同意彭建、鄢新华将各自提供一套房产用于抵押，对一通密封的冻结金额减少至1,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通密封银行存款被冻结金额为1,000万元。

2021年11月10日，成都中院组织了原被告双方的第一次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

成都市中院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25日进行开庭审理，并明确举证期于2022年2月11日截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判决。

(2) 诉讼影响分析

中密控股诉讼相关可能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原因为：①中密控股本次诉讼主张的全部9个秘密点所涉及的全部技术信息均为公众所知悉，不构成商业秘密；②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不存在侵犯中密控股商业秘密的行为，发行人败诉的可能性很低；③即使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担的损害赔偿金额有限，且发行人创始股东已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具有相应的履行能力；④银行存款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诉讼相关可能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张达夫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区法院”）起诉彭建和第三人一通密封损害一通科技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的最新进展情况及诉讼影响分析如下：

(1) 案件进展

2021年12月4日，武侯区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1]川0107民初22818号），武侯区法院认为“张达夫具有一通科技公司真实的股东身份，……彭建作为一通科技公司董事长及一通密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对

一通科技公司而言，违反了忠实和勤勉义务，必然损害一通科技公司的利益并造成其受到相应的损失。”武侯区法院判决：“一、被告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达夫赔偿损失 5,942,275.62 元；二、被告彭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达夫返还收入 121,360 元；三、驳回原告张达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7 日，彭建提起上诉。

2022 年 4 月 25 日，成都市中院出具（2022）川 01 民终 4212 号《民事裁定书》，成都市中院认为：“有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主体应为公司股东。本案中，其一，基于前述分析，张达夫并未提供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系案外人一通科技公司的股东，其亦非一通科技公司工商登记或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之规定，应由张达夫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二，张达夫以彭建、案外人鄢新华为被告，以一通密封公司为第三人，于 2012 年 5 月向本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该案中，张达夫起诉意见中载明其于 2009 年 2 月底向彭建、鄢新华转让了其持有的一通科技公司股权。基于此，结合一审查明的事实，即使张达夫持有一通科技公司股权，其于 2009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一通科技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彭建及鄢新华，于该时，张达夫即不具有三通科技公司股东身份，则依附于股东身份而产生的相应股东权利亦转让给受让人。因此，张达夫不再享有股东身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诉权，则张达夫无权代表三通科技公司向彭建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综上，张达夫在本案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与其不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张达夫提起的本案诉讼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则张达夫的起诉，应予驳回。”

成都市中院裁定：“一、撤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1）川 0107 民初 22818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张达夫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46120 元，退还张达夫。上诉人彭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92420 元予以退还。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诉讼影响分析

本所律师认为，张达夫诉彭建损害一通科技利益责任纠纷案，成都市中院已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武侯区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张达夫的起诉，彭建作为被告、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均无需承担责任。结合案件事实情况及终审裁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诉讼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

条件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建、鄢新华涉及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

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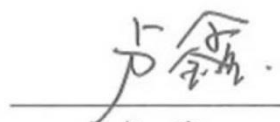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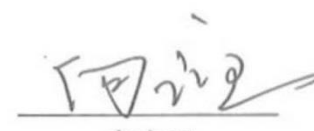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签字页)

经办律师: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晨

